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中法〔2021〕5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 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各支行，汕头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全面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制定《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

支行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2021年5月24日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 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诉调 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
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粤高法发〔2020〕14号）《中国人民银行
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
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汕银发〔2016〕95号）等文件，现就
全面推进汕头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制订本意见。

一、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

1.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共
同成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协同推进辖区金融
纠纷诉调对接工作。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负责日
常沟通协调，落实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各项具体措施。

2.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分别与汕头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联合会（下简称“汕头金消联”）就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签订，

建立高效工作联络机制，指定具体经办部门和联系人，强化双向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3. 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室。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室，切实推进金融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二、完善一站式工作衔接机制

1.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平等民商事主体因金融业务产生的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通过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汕头金消联解决金融纠纷。

2.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及时对汕头金消联自行调解的金融纠纷案件司法确认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3. 汕头金消联应建立健全调解规则，强化硬件设施配置，对调解过程实行录音录像，实现调解全程留痕。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过程中需要调取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的，汕头金消联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上述条款涉及的调解及司法确认相关程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汕银发〔2016〕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与汕头金消联建立健全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汕头金消联主持的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

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用书面形式对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进行记载。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外，当事人无需对记载的事实举证，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对记载的事实直接予以认定。

三、推动调解信息化建设

1.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汕头市金消联应充分发挥智慧法院、智慧金融建设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积极作用，可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管理平台”“中国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网”等现有信息化平台共同开展金融纠纷在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

2.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汕头金消联应共同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典型案例库以及金融调处数据库，开展金融纠纷调解分析调研。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可将相关成果向社会公示。

四、建设高水平调解员队伍

1.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汕头金消联可相互推荐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法学专家、律师、退休法官、金融专家加入双方调解员队伍。

2.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汕头金消联应联合开展调解员培训，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开展金融法律知识、调解技能讲座等方式共同开展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员的职业道德、法律知识、金融知识和调解技能。

3. 汕头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可适当吸收部分汕头金消联调解员担任金融纠纷案件人民陪审员。

五、加强宣传引导

汕头市各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市金消联应共同利用汕头电视台“打开案卷”、《汕头日报》“百姓金融”等栏目开展示范案例引导，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共同提升金融纠纷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金融纠纷非诉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